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3629A00_print、013629A00_ATTCH2、013629A00_ATTCH3、013629A00_ATTCH4
(376550000A_10900229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2297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22975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090022975_ATTACH4.
jp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6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達
截至 109 年 2 月 6 日後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「居
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13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
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07

